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8,953,412.4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306,093.21 元，鉴于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盈利状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